

# 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第 1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 時間：上午 8：30-11:30

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 時間：上午 8：30-11:30

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 時間：上午 8：30-11:30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，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二段 18 號

電話：8832174\*14 資料組 王組長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（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）特殊教育需求，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交辦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上班時間：上班日 8:00-16:00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(1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(2) 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(3)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報名手續

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男性之退伍令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核：（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）

(二) 面試

九、甄選日期：第 1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下午 1 時

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

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下午 1 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隔天日上午 8 時，逾時以放棄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3 年 月 \_\_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號碼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兵役文件（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）影本；女性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特殊教育研習時數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 <p align="right"><b>審查證件者簽章：</b></p>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 _____			審 查 人 員		

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 113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	備註
面 試 內 容	1. 特教教育相關經驗 (含自我介紹)	30		
	2. 對未來擔任特教助理 員工作的期許	30		
	3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20		
	4. 基本電腦網路操作	10		
	5. 儀容、應對及談吐	10		
總 分	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	

說明：總分以不超過 95 分為原則，總分未達 70 分，故不錄取。

評分最高為次序 1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報名參加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田尾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